

〔本刊訊〕最近
刑求事件時有傳聞
，甚至謂有致死情
事。此在政治、經
濟、社會、人權各
方面都甚有進步，
頗為世人稱道的台
灣，實屬遺憾之事
。此種情事如不能
改變，則不惟人民
基本權益難以獲得
保障，且直接影響
監察形象及政府威
信。

本會為協助建立
警訊筆錄之公正性
及強大人權之保障
乃函請內政部及警
政署建議共同研擬
辦法，促使法院增

設公設辯護人實施二十四小時輪值制度參與或接受警訊之偵查期間，強制辯護案件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案件指定辯護，實施在場權。

本會法律服務處原已聘任榮譽律師若干，對於業經確定爲侵犯人權之法律事件，而申請人無力延請律師時，得通過本會商請榮譽律師處理。爲積極投入此一監督力量，本會亦計劃於全省各地來增聘榮譽律師，由榮譽律師處理。

- 師擔任義務辯護人。對警方偵辦之刑案，如犯罪嫌疑人未聘辯護人，而案件屬強制辯護案件時，通知本會或榮譽律師擔任志願辯護人，實施在場權利。在辯護人在場之情況下，警訊筆錄之公正性則無庸置疑，人權必獲保障。
- 本會擬議的辦法，尚無前例，且目前全無法令依循。社會監督力量如無公權力支持亦難有成效。本會乃就此與刑事警察局研商。

電告國滅
「本刊訊」為國內外重視之「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於四月二十二日，亦即蔣總統經國逝世後次日正式生效實施。因本條例之實施而獲減刑之各類服刑人約有兩萬人，因此獲得釋放出獄者有五千九百九十三

明倫彙編

人。在獲減刑者中有三十人是爲國內外人權組織所關心之「叛亂犯」。此三人十人中有十九人因此減刑獲得釋放。本會於五月二十三日致電國際特赦組織倫敦總部告知此事一有關人權重大事件。

○ 人權所一貫主張者，法律走向更公正之途，亦爲本會關心。另一項重大特點是除叛亂犯外，尙包括貪污犯。貪污犯依懲治貪污條例本不適用假釋或減刑之規定，而此次亦納入減刑之列，是爲

北監獄連繫，據告
施明德現在雖因拒
絕接受灌食及健康
檢查導致身體虛弱
：惟從日常交談中
觀察其行止，起坐言
，其生命似無明顯
立即的危險。

對政府也無任何要求，所以也不接受「減刑」。不過聲稱，雖未要求保外就医，但也不會拒絕。談話中氣息微弱，不似往昔之激昂。健康確實受到拒絕灌食的影響。

另據台北監獄表示，明德現似無生

卷之三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刊

武立杭：人行發
婁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址地
一八三〇一二七(二〇)：話電

地址：北復光市南一路二〇號二號樓

基金，對義務辯護人權觀察報告書備查。每三個月一期，由法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評估試辦分局的筆錄與其他分局筆錄之優劣，及當事人之反應。

本會

探視施明德

〔本刊訊〕刻在台北監獄服刑之高雄事件受刑人施明德，自今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拒絕接受灌食及健康檢查。新聞媒體對此事多有報導；國外人權團體亦致電本會，探詢施明德之近況。經本會多次與台

二人，由總幹事徐培資及私書王福邁暗同前往三軍總醫院探視，台北監獄亦派員前往。一行五人於當日下午二時抵達十一樓特別病房，與施明德晤談約一小時。探視中施明德表示他不承認有罪，

北監獄連繫，據告施明德現在雖因拒絕接受灌食及健康檢查導致身體虛弱；惟從日常交談中觀察其行止，起坐，其生命似無明顯立即的危險。本會為瞭解實情特於五月十四日請本會理事林鍾祥及立法委員洪文棟等，另據台北北監獄表示，施明德現似無生命危險。

大陸犯，危險！？

自立早報三月廿五日的一篇報導 引起準備返鄉探親人士極度不安——

基於人道的關懷，政府自去年十一月起開始實施開放大陸探親政策，使離鄉背井的遊子，經過了四十餘年的分隔，終能與家人重新團聚，獲得亲情的慰藉，紓解積鬱已久的思鄉情懷。

大陸由於經濟建設落後，目前急建外匯，故對未能供應其外匯所需的台胞，給予各種優待，以吸引更多的台胞前往大陸探親。

因此前往大陸生活的衆除了因大陸生活水準落後，較難適應其生活條件外，尚未聽說過有危及生命安全的情事發生。但是今年三月廿五日自立早報的一篇報導，在準備返鄉探親的人士引起了極大的關切。該篇專訪報導說，有

一位曾姓反共義士，一日晚上刺有「反動」字樣，後密報上級，當晚即被拖去槍決。另外有一位李姓反共義士，持阿根廷護照回大陸探親，結果也被中共槍決後，還通知其原來的服務單位。

此項消息經披露後，本會接獲許多欲返鄉探親的反共義士們的電話，他受追訴其接班人之及看守所同意於押房內會晤沈誠。據沈誠表示，所內一切設施良好，生活無礙。並聲稱渠為忠貞之國民黨民，意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及「顛覆政府」罪嫌起訴。請於高等法院審理時，派員旁聽，以尊重人權。

另沈誠之辯護律師陳化義在答辯書中特別提出：「一國兩制」主張係反對中共所提之「一國兩治」之論。此一國兩治中特別提出：「叛亂團體」之界定。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六階段（第三梯次團員張植松（男）、陳美雲（女）、林鳳政（女）、姬秀雲（女）等四員於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來會集中接受職前講習並作出發前之作業準備，五月二十日搭華航八一九班機赴泰，繼續展開難民服務工作。另舊團員陳新偉和鄭文豐二人因工作表現優異，亦特准彼等繼續參加本梯次的工作。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王裕蕃於一九七七年三月返國述職時，因協助帶泰難胞移居第三國，希望獲自由、寮、華人團體聯合會」及「僑務委員會」等單位接觸，初步協商積極推動之方式，獲得良好共識，五月間，當月許，筆者與撰寫該篇報導之記者求證。

沈誠叛亂案

本會表關切

〔本刊訊〕沈誠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致函本會陳述彼乃香港華僑，七六年來台參加十月底慶典。十一月三日離台時為治安單位扣押。經高檢處以「意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及「顛覆政府」罪嫌起訴。請於高等法院審理時，派員旁聽，以尊重人權。

本會為了解實情，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委派法律服務副主任李伸一，另沈誠之辯護律師陳化義在答辯書中特別提出：「叛亂團體」之界定。

律師及秘書王福達前往台北看守所探視沈誠，經高檢處及看守所同意於押房內會晤沈誠。據

沈誠表示，所內一切設施良好，生活無礙。並聲稱渠為忠貞之國民黨民，意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及「顛覆政府」罪嫌起訴。請於高等法院審理時，派員旁聽，以尊重人權。

本會為了解實情，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委派法律服

務處副主任李伸一，另沈誠之辯護律師陳化義在答辯書中特別提出：「叛亂團體」之界定。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王裕蕃於一九七七年三月返國述職時，因協助帶泰難胞移居第三國，希望獲自由、寮、華人團體聯合會」及「僑務委員會」等單位接觸，初步協商積極推動之方式，獲得良好共識，五月間，當月許，筆者與撰寫該篇報導之記者求證。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王裕蕃於一九七七年三月返國述職時，因協助帶泰難胞移居第三國，希望獲自由、寮、華人團體聯合會」及「僑務委員會」等單位接觸，初步協商積極推動之方式，獲得良好共識，五月間，當月許，筆者與撰寫該篇報導之記者求證。

大法官會議的威信 與人身自由的保障

自一二一五年，英皇約翰簽訂大憲章以來，人身自由保障之觀念普受世人重視，各國亦相繼於其憲法上明文規定如何保障人身自由。



權人與津法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何時來？
違警罰法何時去？

卷之二

爲全部憲法各條之冠，且分列四項之多。考其用意，以人身自由爲一切自由之基礎，必須人身自由獲得嚴密之保護，而後始可享受其他自由。此乃因往昔我國對於人身自由之保護，不甚周密；故規定特詳，以糾往日之缺陷，爰以表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重視。

行政院亦答應提出社會秩序維護法以取代違警罰法，但自第一六六號解釋至今，幾近八年，這期間社會輿論亦一直呼籲主管機關應速提出草案，沒請立法院議決，使此觀念陳舊而又違憲之法條，不至繼續妨害人民之身體自由。可惜社會秩序維護法至今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現今朝野皆要求重視去治，尊重憲

改善。實令人感到遺憾！
須知建立憲政體制的前提在確立憲法權威，欲確立憲法權威，則須肯定解釋憲法之大法官會議，並主動接受其拘束。如何使大法官會議發揮「護憲」的功能，當是我國邁向民主法治目標時，不可忽視的課題（李保祿）

一、根據我國民法之規定，離婚有兩種：願離婚與裁判離婚兩種，前者由夫妻兩人協議並符合一定之方式即可達成，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民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即屬兩願離婚之規定；後者則須透過法院之判決始能達成離婚之效果。

妻間感情潤滑劑之男嬰，竟變成兩人水火不相容之導火線，最後我們兩人皆認為長痛不如短痛，乃同意以協議離婚方式結束彼此之婚姻關係，不知協議離婚應具備何種要件？離婚後孩子之監護權又應由誰擔任？

三關於子女之監護，民法第二千零五十一條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本條規定在夫妻兩人無特別約定期時，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本案中甲男與乙女亦可將子女之監護權協議由乙女擔任之，兩人若無特別約定，則應由甲男擔任之。至於未得監護權的一方，對於子女的親權僅被停止而已，並未喪失，故如任監護的一方不能行使監護權時，他方之監護作用自然因而恢復。

芬蘭



國際人權消息

替代兵役法令似有處分之嫌

一名叫艾提尼歐的青年因拒服十六個月的替代兵役以致被判九個月牢獄。芬蘭當局自一九八七年起，即強制執行此項新的替代兵役法令。該法規定，承平時期，政府接受因道德或宗教理由反戰並與敵人作戰者，可選擇履行這種替代正規軍事訓練的兵役。但是國際特赦組織認為，這種替代兵役的役期比正規兵役長一倍，並不合理且有處分之嫌。

東德去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二日間實施大赦，八十多名政治犯被政府釋放。而目前受到國際特赦組織關切的十六名囚犯則是去年十月七日以後被捕，未能趕上大赦假釋者。其中五名因公開活動要求享有移出東德的權利而入獄。而一名三十歲的木匠哈特曼在其屋外張貼牌子，寫道：「解除我們的東德公民身份；不要讓我們變成罪犯，人人有平等的權利」。

人權狀況
仍待改進

今年初，經過為期六天的審訊後，二百四十五名被告獲釋，另二十八名被控竊盜和破壞公物者，亦獲開釋。其中三十八名被捕而遭拘禁兩年的「政治犯」，在此次審訊中，無人再次被控以「威脅國家安全」之罪名。

一九八四年，馬達加斯加判決功夫俱樂部為非法組織，宣稱該組織與反政府人士有來往。一九八五年，政府安全部隊攻擊主要的功夫俱樂部，造成六十名成員死亡。該組織二百人被捕，三十八人遭拘禁，却無確切犯罪罪名。據信，其中有許多人是政治犯。

馬達加斯加
六天審判

罪犯普遍獲釋

俱樂部為非法組織，宣稱該組織與反政府人士有來往。一九八五年，政府安全部隊攻擊主要的功夫俱樂部，造成六十名成員死亡。該組織二百人被捕，三十八人遭拘禁，却無確切犯罪罪名。據信，其中有許多人是政治犯。

美國

十四年死刑爭議

被控於一九七三年殺害一家俱店白人老板的黑人達登，經過十四年的死刑爭議，六次幸運的逃過死刑後，今年三月十五日終於在佛羅里達遭電椅正法。

由於達登堅稱他未殺人故一再上訴。有兩名目擊者證明達登當時並不在場，另兩名則證明他就是凶手。許多法院重審此案時，對訴訟過程中向陪審團施以煽動性的言詞一事表示關切。儘管國際間屢向佛州當局請求赦免達登，但法院仍維持死刑原判。（譯自國際特赦組織新聞月刊五月號）

協助「恐怖兒童」

傳聞受南非支持的莫三比克全國反

泰境難民之形成，源於中南半島越、棉、寮等三國赤化，而越南之出兵進入高棉駐紮十餘年，大量移民高棉，扶植傀儡政權，則為製造大量泰國境內高棉難民之主因。目前東協諸國，不斷壓迫並斡旋越軍撤退，似已漸有轉機，惟仍無決定性之協議。設若越南於可預見之未來真自高棉撤軍

難民救濟難有轉機

（葛玉俊）

另外一些身繫囹圄者則是未經批准而企圖離境。還有兩名於三月初遭捕的政治犯，是因為在柏林一家教會外散布傳單，要求新聞自由，而被判十月至一年不等的拘役。

因此，儘管國際特赦組織歡迎東德實施大赦，却也對東德人民可能因和解關切。國際特赦組織一再提醒東德當局，欲長期改善人權情況，就必須改變其對政治犯的法律規定，讓他們有自由表達意見和出國的權利。

至一年不等的拘役。

萬千名莫國兒童因此喪生。

更糟的是，經多方證實，該反抗陣線不斷綁架兒童並將之訓練成游擊隊員，從事恐怖活動。目前莫國政府已特別闢設了一個心理復健中心，幫助返回的兒童恢復正常。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也支持莫國政府的這項長期計畫，俾助更多兒童順利踏入社會。（譯自國際兒童權利季刊五卷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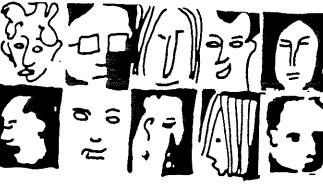
抗陣線，專門發動游擊戰攻擊莫國各基層衛生單位，歷來已引起莫國政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關切。根據統計，單在一九八六年一年中，即有八

莫三比克

泰國

半島之動亂，本為蘇俄與中共鬥爭之另一戰場，未來之發展，尚無明顯跡象可資判斷，故泰國難民之狀況，短期内亦無解決之可能。（葛玉俊）

勞工與人權



座談會側記

討論子題有四：經濟發展與勞工運動之互動、勞資爭議與團體協約權、促進勞資和諧之具體方法、勞工法庭設立之必要性等。與會學者各據所長，對如何增進勞工福利，謀求勞資關係和諧，提出不少寶貴意見。

杭理事長首先致詞時表示，勞工

問題在中國一向頗受重視，國父在

三民主義中對勞工問題亦未曾忽略，並再三重申政府應負起為勞工爭取福利的責任。

杭理事長指出工人問題主

要來自三方面——工人本身、資方，和

政府，勞資問題依各國處理方式不

同而有不同的情形，如：英國勞資雙

方處於對立的局勢，因此暴動頻繁；美

國勞資雙方照法律契約行事，暴動自

然較少；而在日本勞資雙方誠屬感情

上的連繫，雙方和平共處，此種方式

係值得我們參考的模式。

杭氏並希望

政治能退出勞工問題，並提昇勞工的

教育水準，以徹底解決勞工問題。

共同主席黃越欽教授則指出過去我

國因屬農業經濟型態，勞資關係係屬

一靜態」的和諧，但近年來，勞資關係

充滿變數，不似往昔和諧，他認為

今天勞工的權利意識雖已抬頭，但勞

工的義務意識卻未甦醒，因此惟有勞

資雙方通力合作，朝向「動態」的和

諧，才能創造新的經驗奇蹟。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張天開在

引言報告中指出，勞資關係首重「溝

通參與」，工會的角色應係勞資合作

與協調的橋樑，所謂「合則雙利，鬥

則俱敗」，勞資雙方應密切且經常的

協商，以求適合勞資雙方的共同需要

。接著中興大學社會系陳國鈞教授提

出論文「論勞工權益」，他指出維護

勞工權益有四項步驟：(一)早日成立勞

工部；(二)完成工會法與修正勞資爭議

處理法；(三)增訂勞工福利法與勞工教

育法草案；(四)修正勞動基準法。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吳惠林則

分就這次會議中四個討論子題發表意

見。吳教授認為勞工運動的發生必在

經濟蓬勃發展之後，此為一自然現象

，因此不應特別鼓勵或壓抑。他並提

出促進勞資和諧的方法最好是製造出

一個競爭的環境，使勞資雙方皆得到

最大的發揮。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強提

高勞工的教育層次，灌輸權利義務的

觀念；吳教授並提出勞工法庭設立的

必要性是絕對的，他認為所有的紛爭

可在此作一了斷。而對於勞工權益的

各項立法應採「立法從寬，執法從嚴

」的角度判訂實際可行的法規。

蔡欽源律師接著以他多年來擔任律

師的經驗，提出其對勞工法庭設立的

意見。他表示勞工權益問題一般都從

立法及勞工本身的結構來看，但行政

、司法方面也是極重要的，勞工問題

既有待司法解決，便有成立勞工法庭

的必要。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陳武雄表

示保障勞工權益須在勞資和諧的大前

提之下。而所謂的勞資和諧並非指勞

資雙方無爭議，而是以理性的態度使

爭議的處理更合理化、制度化，雙方

達到某種共識。要促進勞資和諧，須

雙方有平等、互惠的體認，只有雙方

站在平等的基準點上才能合作，共謀

福利。陳副局長以為勞資雙方的糾紛

最好自行解決，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

居中協調、溝通，非不得已時政府才

肩負起仲裁的責任。他強調政府應輔

導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勞工職業道德

，提高勞工教育程度及建立申訴管道

隨著勞工權益意識的高漲，勞工問題倍受關注。四月卅日勞動節前夕，本會特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出席，「經社發展中的勞工權益」座談會，

勞工權益有待加強
經濟社會蓬勃發展

。接著中興大學社會系陳國鈞教授提出論文「論勞工權益」，他指出維護勞工權益有四項步驟：(一)早日成立勞工部；(二)完成工會法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三)增訂勞工福利法與勞工教育法草案；(四)修正勞動基準法。



—談座持主授教欽越黃—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條件處董泰琪處長以為訂定勞工法律時須對該國的勞工政策有所了解，據其政策的方向，內容來立法，才有勞工行政的產生；而推展勞工行政所引發的一些問題，得依勞工立法來解決，因此勞工政策、勞工行政，及勞工立法為三個緊扣的環節。董處長特別指出，各界勿將勞基法視為解決勞工問題的萬靈丹，因為法律雖係用以維持秩序，但維持秩序的不只是法律，倘雙方的倫理關係未建立，任何法律規定亦是枉然。今天大家一直強調勞工權益，而維護勞工權益首在建立倫理關係，否則社會將不得安寧。

總而言之，本會舉辦此次座談會的目的在強調勞工權益的重要性與人權相當，並呼籲社會認識勞工對社會的貢獻。

環境與人權

綠色之覺醒

環境權之保障與提昇

一項主題訂名為「綠色的覺醒」環境權之保障與提昇」演講會，於六月四日—世界環境日前夕，假國立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行。

由本會杭理事長與新環境基金會董事長柴松林教授共同主持。擔任演講的兩位來賓—行政院環保署副署長李慶中及台大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於幼華也帶領我們走入「爲子孫留下一片淨土」及「環境權與環境義務」子題的探索與省思中。

杭理事長由對於世界各國環保意識甦醒的歷史中引申出此刻應是我國對環境重視的時機。並表示飲水、空氣等更關切國人的生存安全，此可由今(7)年五月廿六日行政院通過的環保署「環境保護基本法」草案與若干立法委員提出的連署草案可看出；推動環保及提昇環境權的時機已屆乎成熟。

共同主持人柴松林教授則以世界環境日成立十七年來環保人士不遺餘力推動的成就呼籲社會以積極的行動喚醒大眾，爲現代的人類及未來的子孫保有一塊適合人類居住的生存環境，讓人類在這個環境享有尊嚴的生活。演講會首先由李副署長開場，盼望大眾與其共同成爲環境權的鬥士。其次，對於現今台灣經濟發展的結果是發污染財的說法予以釐清，並肯定環

保運動對整個社會具有正面性的功能及作用。李副署長終以「我們只有一個台灣，愛它就不要糟蹋它」爲我們下了一個感性的結語。

於教授首先說明對於李副署長所

述目前台灣經濟發展結果並非發污染財一言持保留態度。既之，闡述台北市近來環境品質日趨下降，是否有必要遷都、疏散或征稅等來換取環境品質？並一再強調以台灣目前對環境品質的認知，仍屬奮鬥階段，擺在我們前面仍有許多阻力，端賴國人努力去克服。

會中並安排部分時間，由與會者參與自由討論。其中對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的衝突性及淡水河整治計劃最表關切。由聽衆與講員間的對答中，引導我們思考到環保的問題已不再屬於非經濟性因素，而應歸於資源破壞及污染產生歷史的影響因素之一；而「受益者付費、污染者也付費」觀念的推廣及未來政府重要的開發計劃，都將經過環境影響的評估。種種顯示唯有社會大眾一齊對環境品質變化的認知的覺醒，多多關心，並加強對國人環境義務教育，培養正確的環保知識，始能落實民眾對環境意識的關懷。

柴松林教授於結論時指出，人與自然間原是和諧的關係，然而人類卻不知珍惜的恣意破壞它、改造它，以求得更廣的活動空間，然而一旦和諧的關係被破壞，卻可發現大自然正以微妙的方式來反擊人類。柴教授更將環境的範圍擴及全球、全人類及綿延無窮的子孫，亦強調環境權乃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救濟的權力，故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應重新認真考慮選擇什麼樣的資源和空間才適合我們產業的發展。

本會舉辦此次演講會，旨在伸張人類有爭取生存之基本權力，藉以喚醒沈睡的大眾，共同來關心生存品質，冀達拋磚引玉之效。

海峽兩岸

大陸探親熱

法律問題多

政府是否應訂定特別法，以解決開放大陸探親後引起的法律問題？多位

學者專家於今年五月十一日在本會所主辦的「大陸探親法律問題」座談會上，就此問題有不同見解。但與會人

一致認爲，政府的大陸政策應該更加明確，同時對因探親而衍生出的法律問題，應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該次座談會係就政府自去年十一月開放大陸探親後的問題，如探親限制的放寬、大陸台籍人士返台探親、觀光、定居、婚姻、轉口貿易、投資設廠等問題進行討論。

陳長文律師提出獨特的意見，主張在憲法臨時條款中加入適用兩岸法律問題的條文，以解決一般民刑法律問題。他表示，兩岸法律問題源於中國的分裂，目前我國雖主張中國大陸亦是我國領土，亦屬我主權範圍，但實際上我法權不能及於大陸。故在開放探親前等於現行法律在大陸已經停止適用，導致開放探親後衍生複雜而棘手的法律問題。比方說一個大陸青年在中共統治的環境下參加了共黨，開放探親後如有機會來台觀光，如在堅持法權狀況下，將依懲治叛亂條例偵

辦，以此類推勢將出現難以想像的結果。此外兩岸法律問題日後出現的形態將愈趨複雜，僅部分解決終不是根本之道，不如推回到臨時條款以求根本解決。因爲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本身就是因國土分裂而產生的一個階段性條款，如果在其中加上條文以解決因國土分裂而衍生出的法律問題應該是適當的。其他的民刑法律問題將在此臨時條款下一併獲得解決。

陳律師建議在條文中增列「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但在現階段國土分裂的狀況下，法律僅適用於台澎金馬地區」，並增列解決兩岸法律問題的原則

台大國貿系教授魏啓林、律師李永然等人則表示，政府雖然只開放探親，但投資、設廠、婚姻、觀光等問題

實際上都已發生。而轉口投資和轉口貿易政府雖承認事實現況，但至今仍無明文規定；一旦發生問題，到底應適用大陸法律或是我國法律，值得探討。

李永然說，海峽兩岸法律有關身分認定、財產繼承、刑事罰、婚姻認定等問題都有不同。我國應制定特別法，以解決衝突。

但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王紹堉則表示，不論智慧財產權、婚姻、繼承、貿易、刑事等法律問題，只要到了我國境內，一律由我國內法解決

了，並不發生衝突，没有必要訂立特別法或修改臨時條款。

會中多位與會專家均認爲，解決大陸探親問題，最重要的是要有明確的

大陸政策，而且未來的大陸政策更應逐步放寬，以化解兩岸法律適用的衝

一一、檢肅對象之問題

首先，就檢肅對象之「流氓」言之，其定義甚難捉摸，因此，為確定它範圍起見，該條例乃於其第二條明定「流氓」之意義。亦即，於該條例所稱之「流氓」，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且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而有具體事證者。^①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②非法製造、販賣、運輸

在該條例下則變成流氓之問題。此不僅使刑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喪失其作用，且有使該條例變成製造「流氓」之法律之危險。上述情形，就上揭②言之，亦同。亦即，苟十八歲以上之人若觸犯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則不問其在一般社會觀念上是否屬流氓，在檢肅流氓條例下，均有可能變成流氓。

反之，祇要未滿十八歲，則儘管人

上揭①、②與④之規定已屬相當實體，但仍有如上述之缺陷。至於上揭③與④之規定，則表面上觀之，似爲簡單明瞭，但實際上不僅甚抽象，存有甚大解釋上之彈性，而且，亦不能包羅一切之流氓行爲，反而有掛一漏萬之嫌，於實際上之執行，有可能產生偏差：既有良民被貼上「流氓」標籤之危險，亦有使真正之流氓漏網

同理，有上揭⁽⁴⁾之行爲者，固多屬流氓之輩，但並非盡然。反之，即使流氓而有上揭⁽⁴⁾之行爲，但如其行爲尚不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之情形，或其人尚未滿十八歲，則非屬法律上之流氓。

三、認定流氓程序之問題

總之，該條例第二條對流氓之定義所作之規定，既非完全切合實際，更非周全。不過，於此吾人須知，所謂「流氓」此種概念，不僅甚多元，亦富於流動性，因此，在法律上，欲對其下定義，有甚大困難，以現在之立法技術言之，幾乎近於不可能。日本於一九五八年曾企圖制定類似我國之檢肅流氓條例之法律，但始終未成功。其原因，亦在於立法技術上不能獲得突破所致。

之虞。例如，以擺地攤維生之貧民，則有可能以「霸佔地盤」名義，被認定為流氓；勞資糾紛中之勞工，亦有可能以「要挾滋事」名義，被貼上流氓之標籤，甚或，酗酒者或有其他心理上原因之人，有上揭③或④之行為時，甚可能被認為係流氓。與此相對，搞圍標，或操縱公司股東大會之所謂「公司流氓」之大流氓，則無從對其適用該條例。

檢肅流氓與人權

一 黃東熊

前言

幕後操縱者。④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逼索、妓館或為其保鏢，或恃強爲人，逼討債務者。⑤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由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似可確定檢肅對象之範圍。其實，事情並非如此單純。

擾亂社會治安，無人不深惡痛絕。倘能從社會消除流氓，社會必更趨於安祥和樂，以此意義言之，我國於民國七十四年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乃不可謂非屬應社會之需要。然則，法律爲雙刃之刀：如法律之規定有缺陷，或在運作上有問題，則不僅不能爲社會、民衆造福，而且，反而爲害社會，爲害民衆。因此，吾人乃有必要對該條例之立法上缺陷，及運作上問題爲檢討。不過，於此，因限於時間與資料，故擬僅就立法上，缺陷爲探討。

例如，就上擇¹言之，其實質與刑法第一四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差無幾，但刑法該條項之規定，並非以流氓為特定對象，而該條例之規定則以此作為認定「流氓」之標準之一。因此，乃變成，凡滿十八歲，而觸犯刑法

人始謂爲流氓之一「太保」，在法律上乃非屬流氓。同時，即使屬合乎一般社會觀念上之流氓之人，且確從事於非法製造或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但如其行爲尙未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之情形，在檢肅流氓條例下，仍非屬流氓。由此而知，於檢肅流氓條例所謂之「流氓」，與一般社會觀念上所謂之「流氓」，乃有差距。不錯，立法者之意思顯然在於不對未滿十八歲之人適用該條例，但該條例對觸犯者所採之處遇既爲保安處分，而非傳統之刑罰，則爲何須將未滿十八歲之人排除於該條例適用之外，殊屬費解。

同理，有上揭④之行爲者，固多屬流氓之輩，但並非盡然。反之，即使

至於認定流氓之程序，該條例自始至終，均以行政機關之治安機關與負責維持社會治安之軍事機關為主。例如，於其第二條之開頭即謂，『本條例所稱流氓……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實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而所謂「其他有關治安單位」，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乃指『法務部調查局、警備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派駐直轄市縣（市）之治安單位』而言；而所謂『地區最高治安機關』，依該細則第三條後段之規定，乃指『警備總司令部所屬之地區警備司令部』而言。

由此而知，欲認定某人為流氓，首先乃以各縣市或院轄市警察機關為鑑發人兼審理人，並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與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派駐各縣市或院轄市之單位及地區警備司令部審理後認定之。亦即，某人是否屬於該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流氓」，乃完全以軍警等之治安機關來認定，在其間，並無可居於客觀地位之公正人士或法律家參與。同時，於會同上列各治安機關人員審理某人是否為「流氓」時，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該審理乃由居於舉發人地位之警察局局長主持之。由該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觀之，上述審理乃採書面審理。不僅如此而已，同時，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証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告証書之日起五日內，向最高治安機關聲明異議。》而所謂「最高治安機關」，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前段之規定，乃指「警備總司令部」而言。同時，依該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向所謂「最高治安機關」聲明異議後，對其所為之決定不得再聲明異議。亦即，認定某人為「流氓」之最終審理機關為警備總司令部。社會公正人士或法律家毫無插嘴餘地。這種由軍事機關、治安機關主宰一切之作法，於解除戒解後之今天，是否妥當，殊值商榷。

而且，以世界各國之情況而言之，軍事機關與治安機關所關心者，乃社會治安之維持，而對人權之保障，既不瞭解，更不關心。因此，於此程序下，民衆之人權恐不被考慮。於民主觀念、人權觀念逐漸高張之今天，一切以軍事機關當頭之做法，總有一天將必遭社會之唾棄。不錯，吾人固然希望從社會消滅流氓，但如考慮人權之保障與社會之正義，認定流氓之程

序，殊應維持公平、公正。而欲使認定流氓之程序趨於公平、公正，則其辦法所組成之居於超然獨立地位之機關來擔任，始妥當。尤其，於流氓定罪之規定，尙難謂週延之該條例下，治安人員所組成。同時，關於其程序，至少，亦應使被認定人有以口頭提出解釋、答辯之機會，始妥當。

四、治安法庭審理程序

欲對被軍事機關與治安機關認定為流氓之人交付感訓處分時，雖須移送法院審理，但其審理程序，依該條例第八條與第十一條之規定，自始至終完全採盛行於十六、七世紀歐洲大陸黑暗時期之間接書面審理，而不構成近代刑事訴訟大原則之直接言詞審理。例如，就其第一審觀之，該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一項案件之日起十日內裁定之。》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第二審，亦即，最終審之審理，亦採裁定程序。而裁定程序之審理，依刑事訴訟法，乃以間接書面審理為原則。雖然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本條例之案件，得個別傳喚其他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查證》，但此乃非在變更間接書面審理之原則。尤其，有所謂「個別傳喚其他關係人」云云，乃可見對其他關係人之審理，並非在被移送裁定人面前為之，因此，被移

送裁定人，亦即，被告，對其他關係人所為之證言是否可靠，乃根本無推敵之機會。尤有甚者，乃審理被認定為流氓之人之治安法庭，完全不許被告方面接觸控方之證據，更不允許被告方面對控方之證據為推敲。此從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雖承認被移送裁定人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但從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律師：不得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影印、攝影』觀之，至為顯然。一方面承認被移送裁定人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而另一方面又不承認律師接觸控方之證據，實屬充滿矛盾，故而使律師之功能歸於零。由此乃可證明制定該條例施行細則之行政院與司法院當局，無人瞭解律師制度之功能。

治安法庭之審理不僅採間接書面審理，而且，亦不容許被告方面接觸控方之證據、推敲控方之證據，殊屬充分不公平、不公正。須知公平、公正為審判之生命，無公平、公正之審判，實與黑社會之私設公堂無甚差異。既採間接書面審理，又不許被告方面接觸控方之證據、推敲控方之證據之審判方式，實遠不如盛行於十六、七世紀歐洲大陸黑暗時期之審判。筆者殊難相信於快接近二十一世紀之今日，竟有此種審判。此種審判不僅無公平、公正可言，且亦不能發見真實。由此吾人乃不難想像，在此種審判方式下，被冤枉之人恐不在少數。近代刑事訴訟制度之兩大支柱，保障人權與發見真實，甚可能在司法院眼中完全抹殺掉，否則，必不致於有此種審判出現在吾人眼前。

總之，所謂感訓處分，既屬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則其程度，實應依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始妥當。想出此種奇特之審判方式，唯有使人感到近代刑事司法制度，在我國已經開始崩潰。當然，因案件涉及流氓社會，故法院審理被認定為「流氓」之人之

觸控方之證據，更不允許被告方面來對控方之證據為推敲。此從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雖承認被移送裁定人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但從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但從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認定流流氓之機關，殊不應全由軍人與治安人員所組成。同時，關於其程序，至少，亦應使被認定人有以口頭提出解釋、答辯之機會，始妥當。

五、結語

原來筆者擬涉及審判官之心態問題。審判官之心態問題，固與運作上問題有關，但因考慮審判官之心態問題，所涉及之面甚廣，且限於資料，故此從略。不過，於進入座談時，如有實務家談到運作上之問題時，仍不妨就地取資料，而為補充評論。

大家均知，流氓為社會秩序之破壞者，對民主主義之挑戰者，但流氓仍然根深蒂固地生存在我國社會。為要維持社會秩序，以發展民主主義，固然有必要澈底消除流氓，但為要消除流氓而制定之法律，不僅須能收取預期之效果，且能維持公平、公正，絕對避免侵害善良民眾之權益才行。為要達成此目的，於立法之前，有關當局應邀集社會學者（法律學者（尤其，訴訟法學者）、心理學者與精神醫學者之知識與能力，而為澈底之調查與研究才行。如忽略此點，則所制定出來之法律，乃顯而易見，絕非屬一種良法。其實，不僅有關檢肅流氓條例之制定，其他任何法律之制定，於立法前之調查、研究工作，殊屬不能省略。政府雖然在不斷鼓吹民間企業應設置研究機構，但政府各機關本身是否有設置健全、像樣之研究機構？為我國之現代化，有關當局必先提高其立法品質；而欲提高立法品質，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內部設置，確能挑撥研究工作之健全之研究機構，乃屬刻不容緩之要務。（轉載請徵得本會同意）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九九七年香港前途問題研討會



深表敬佩。相信在海內外共同努力下，對於支持港澳居民維護民主自由及權益的工作，必能有具體的效驗。

港友會祇是一個民間團體，它能夠發生影響，主要因素之一是杭立武博士的熱忱。杭召集人在此次研討會議開幕式中，曾說明他個人和香港的關係。早在民國二十三年，他第一次到香港，此後曾多次往來於重慶、香港之間。杭氏時任「中英文教基金會」總幹事，與當時的香港大學校長同事。港督曾禮聘杭氏為港大校務發展委員。抗戰前夕，當時的外交部長郭沫若



— 會 討 研 持 主 長 事 理 杭 —

祺曾選任杭氏出任駐香港總領事。杭先生因國內要作的工作很多，沒有赴任。
後來太平洋戰爭爆發，杭氏對香港大學師生多方照料，在大陸後方予以收容濟助，因此與香港頗多關係。當香港中文大學籌組之初，英國和香港教育界人士都希望由杭立武出任第一任校長；他仍是以國內有更多的工作要作而婉謝。

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於五
月六日、七日召開的港澳問題研討會
，第一次會議的討論主題，就是「香

港基本法草案」之諮詢會上，香港友召集人杭立武在會上指出，香港基本法草案的公佈，並沒有解決委港人的信心危機，尤其是中共所聲稱維持香港現行政制五十年不變的「承諾」，在此項草案中，突顯漏洞。他呼籲國人應密切注意基本法的最後制定和香港問題未來的發展。

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翁松燃則以重點指出，中共無民主法治傳統，加上政策的易變性，港人毫無自主權，將不可能有民主政治的體制。星島日報主筆朱東濱表示，中共在立法權上一面賦予港人享有，另一方面却又以行政命令來限制，實有「黨人治港」之嫌。至於行政長官，所謂協商或選舉，實際上為中共委派。他認為基本法之基本精神如一個籠子，要把會下金蛋的鵝關住。

在這次會議中，多位發言者相繼指出，中共從來沒有「法治」的傳統，過去幾十年間，却有大量的事實，證明它即使是有「法」也祇是徒具虛文。這次會議提出的口頭報告和論文共計十餘篇，無一不是針對港澳問題之面面觀，希望能增進各方的瞭解，形成共識，來維護港澳居民爭取民主自由的願望，使港澳地區在變動中能走出一條路來。與會者亦提出「如何協助港澳居民」的各項建議，尤其值得有關單位作進一步的考慮與推進。

香港「百姓」半月刊主編胡菊人則說明了這項草案的幾個特點：一、在經濟層面上，給予港人較多的自由；在政治層面上，則有諸多限制；因此香港居民所希冀的民主自由，並不能從現行的基本法上獲得。二、港人害怕「京人治港」，但由於中共對港人不放心，在基本法中對有關法律、行政等各方面均留最後一手（有修改與命令之權）。三、目前中共仍在徵求意見階段，但其處理方式均無規則，此乃一大敗筆，亦顯示中共對基本法之誠意不夠。

政大國關中心主任張京育表示，「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共「人代會」，其對香港居民的保障值得懷疑。此外，他亦指出「基本法」草案中涉及自治權、司法終審權、選舉辦法、相關法令解釋權及人民權益等方面的大病。他認為未來「基本法」的可行

卷之三

香港基本法漏洞百出
港人治港希望成泡影



——長專理植會拜並會討研加參台來生先入葫胡——



—論評出提生先生漢簡委主選僑

中文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副主任廖光生認為，中共欠缺對法治、制度的尊重，而「基本法」中前後矛盾之處又很多，當然會令港人產生信心危機。在討論「港澳地區未來前途之展望」議題上，政大外交系教授金神保表示，九七年後，外界透過外交和政治的途徑介入中共對港澳的處理，可能性很小；即使香港出現拉薩式的衝突，外界關切能轉換和昇高為實質的協助到何種程度，仍為疑問。在這樣情勢下，香港前途和港人福祉，主要就掌握在中共當局和港人兩者之手。而基於共同利益的考慮，香港居民今後的福祉有賴於它自身維持是隻繼續生金蛋的鵝；而且，是對中共為一隻無可取代的鵝。

翁松燃教授表示，看待香港前途問題，會因人們立場不同而有所差異。

例如中共側重在國家統一，香港民主人士則著重自由民主，而歷來「中英雙方談判，自由民主、民眾福利已未見強調，最後重視的只有國家統一與穩定繁榮，甚至對後者也有穩定與繁榮孰先的問題；如強調穩定，則此次基本法草案可謂成功，如強調繁榮，則對草案必會有意見。他又說，這次基本法的內容，由於在現實環境下香港並無太多選擇，將來實施會有一定的成績，也即在政治之外仍可成

功。香港經濟成功的因素部份仍然不變，因此從經濟看，香港仍會有好成績，但從政治看，香港人欲從非政治化進到政治參與，則很悲觀。

第三次會議的主題是「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之三角關係」，台大政治系教授蔡政文在會中表示，台灣、香港及大陸三角關係，基本上繫於台港對中共「一國兩制」的不信任，更確切地說，是對中共政權的不信任，所產生的微妙互動關係。他說，就一國兩制而言，港人或台灣都無法接受，而且前我國緩和與大陸關係，只不過一方面基於人道，他方面希望和平改造中國大陸制度，以利未來統一，假如中共政權沒有改變，同時中共沒有變得較面對現實，仍堅持一國兩制，則雙方統一將難有進展。

香港中文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副主任廖光生指出，目前中國大陸已採取各種方法吸引台灣商人前往投資，據報導在廈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已有台灣商人前往投資設廠。他認為，在兩岸政府未溝通前，這種秘密投資極具冒險性且沒有保障。他又說，過去台灣對香港的影響力很小，主要原因是投資太少。目前台灣與香港的貿易量急速增加，應該是增加在香港投資生產



—角一會研討

聯合報副總編輯高惠宇則指出，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目前當務之急應該是一方面為香港居民的福祉奔走，一方面也要打開各地港友會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積極爭取更多的基金和資源，才能在以後的幾年間發揮力量，達成支援港人的目標。

在談到現階段中華民國應如何協助港澳居民時，香港星島日報主筆徐東濱呼籲我國政府應協助港澳居民維持穩定繁榮，爭取民主。他建議政府應：(一)加強港澳文化工作，並在形式上逐步推行文教機構的「本地化」，以適應未來政權的轉變局勢。(二)加強在港澳經濟投資工作。例如開辦大型百貨公司，與大陸的「國貨公司」競爭。(三)改組「中華航空公司」，改用不帶任何政治意義的名稱及徽誌。四在香港創辦一所大學，這所學校應充分保障「學術自由」，可以讓全校師生從學術角度來研究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三民主義等學說

(張學海)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所長楊旭則認為，政府應即成立小組策劃港澳同胞海外創業開發之總體設計工作，以大為政府的魄力協助港澳同胞渡過危難，共創自由的新天地。會議進入現階段香港居民之友及各漢僑生建議國內應切實研究如何接納香港移民；另一方面，我們亦應儘量協助港澳僑胞移民至其他國家地區，以便不願接受中共統治的中國人能有一條出路。

她建議「港友會」在今後數年內應：(一)聯繫並結合香港當地的菁英份子，呼籲香港社會建立民主政體，以抵制中共的政治干預，爭取九七年後的高度自治，以維持香港的自由和法治。(二)深入香港基層，瞭解民意的依歸，然後鼓勵沈迷的民眾自己也能組織起來，擴大並強化他們的聲音。(三)透過媒體報導和演講、座談等方式以發揮督促或刺激港英政府「保護港人」的決心。(四)呼籲世界各國，基於人道與反共的立場，儘可能的接納欲免受中共統治的香港人士，或提供這些港澳同胞各種生立業的方便管道，使他們無後顧之憂。

在歷經一天半的會議後，港澳問題研討會於熱烈氣氛中閉幕。與會人士一致認為，香港「基本法」草案的公佈，無法減輕香港居民的信心危機。